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深鹏所专审字[2007]449号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我们”）接受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对贵公司2004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提供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专项审核对贵公司董事会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表意见，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要求进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可转债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数额及时间

贵公司于2003年8月8日召开了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2004年度配股方案的各项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57号文批准，同意贵公司以公司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327,536,79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98,261,03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计价），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可配售62,370,000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35,891,037股。

2003年7月31日国有法人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柳工集董字（2003）

第47号”董事会决议，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决定全额放弃国有法人股的本次配股权并且不予转让，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3年7月23日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桂财企函[2003]140号《关于同意全额放弃认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配股的批复》。

根据本次实际配股认购情况及贵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签定的配股承销协议，贵公司本次实际配股总数为35,891,037股，每股配股价9.38元，实收配股资金336,657,927.06元，配股利息13,315.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927,419.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8,743,823.08元，于2004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验字[2004]9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07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
	合计	其中: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1-6月	使用进度%
G系列(高原型)轮式装载机技术	93,600,000.00	93,600,000.00	-	-	-	100
改造项目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技术改造项目	36,620,000.00	29,220,000.00	-	7,400,000.00	-	100
特种(小型)工程机械技改项目	29,412,503.19	-	9,000,000.00	14,228,439.00	6,184,064.19	69.21
铣刨路面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12,071,370.91	-	6,225,000.00	3,256,226.00	2,590,144.91	29.09
投资海外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17,328,000.00	12,736,700.00	4,591,300.00	-	-	1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	-	-	100
合计	269,031,874.10	215,556,700.00	19,816,300.00	24,884,665.00	8,774,209.10	

2、截至2007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收益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 项目	实际收益金额				
	合计	其中: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1-6月
G系列（高原型）轮式装载机技术改造项目	231,918,779.77	25,990,700.00	49,156,451.84	87,228,584.67	69,543,043.26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技术改造项目	147,130,863.24	10,061,600.00	21,678,154.50	46,972,447.62	68,418,661.12
特种（小型）工程机械技改项目	18,142,387.58	-	-75,317.22	2,540,556.50	15,677,148.30
铣刨路面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	-	-	-	-
投资海外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148,334,301.92	15,344,300.00	18,283,004.30	64,949,951.95	49,757,045.6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
合 计	<u>545,526,332.51</u>	<u>51,396,600.00</u>	<u>89,042,293.42</u>	<u>201,691,540.74</u>	<u>203,395,898.35</u>

（1）项目产生效益的情况指各项目产生的税前利润，其中海外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效益指的是公司整个出口业务的税前利润。

（2）G系列轮式装载机技改项目及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技改项目分别于2001年7月、2002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在本次配股资金到位以前，大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均来自于银行贷款，因此，报告期投入这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包含了偿还银行贷款的部分。

（3）G系列轮式装载机技改项目已于2005年12月全部竣工，实际投入资金104,608,752.27元，公司在募集资金9,360万元全部投入后追加了自筹资金11,008,752.27元。2007年2月自治区经委完成对项目的总验收。

（4）关于“特种（小型）工程机械技改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变更及实施进度、收益情况的说明：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05年将“特种（小型）工程机械技改项目”中的挖掘装载机、滑移装载机等产品的生产转移到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柳工”），由江苏柳工负责实施，将江苏柳工逐渐建设为公司的小型工程机械生产基地。相应地，公司将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4,250万元）中的2,500万元转由江苏柳工使用，其余1,750万元留在公司本部，用于生产小型液压挖掘机。截止2006年底公司已通过向江苏柳工增资的方式将上述2,100万元投入江苏柳工，剩余资金将按其实施进度适时投入。

（5）关于“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技改项目”及“特种（小型）工程机械技改项目”中的

小型液压挖掘机技改项目拟变更实施主体及项目实施进度、效益情况的说明：经公司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6 年将原由本部挖掘机分公司实施的“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技改项目”及“特种（小型）工程机械技改项目”中的小型液压挖掘机技改项目变更为在原本部挖掘机分公司基础上新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实施，变更前上述两个项目尚未实施金额分别为740 万元、1,750 万元，合计2,490 万元。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技改项目已于2006 年投入完毕，产能已达到1,000 台以上，实际收益已达到原预计的达产后的收益水平。公司小型液压挖掘机技改项目将于2007 年完工达产。

（6）对“铣刨路面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进度的说明：公司于2004 年下半年设立了路面机械分公司，2006 年公司又整合资源成立了“柳州柳工路面机械有限公司”，致力于铣刨机、摊铺机、平地机等路面机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2005 年以来开始进行铣刨机产品的研发和试制，2006 年完成1 米机和2 米机试制，但无产品销售。因铣刨机产品市场情况变化，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加快研制摊铺机、平地机等产品的速度，铣刨机项目投入的进度有所延后。根据公司2007 年（2 月2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铣刨路面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柳工路面机械有限公司”，由其负责该项目的继续实施。

2007 年（8 月3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将“铣刨路面机械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资金3,201.82 万元中的计划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资金1,264 万元继续由柳州柳工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作为铣刨机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剩余1,013.63 万元变更为该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即该项目变更后尚未使用的资金3,201.82万元中的1,264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1,937.82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

2007 年（8 月3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将2004 年配股募集资金中未明确用途的719.58 万元剩余资金作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配股说明书承诺投向与变更情况

根据桂柳工2004年配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所述，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拟投入G 系列（高原型）轮式装载机技术改造项目、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技术改造项目、特种（小型）工程机械技改项目、铣刨路面机械技术改造项目、海外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六个投资项目。

1、配股说明书承诺的分年度投资计划

投资项目	合计	其中: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G 系列（高原型）轮式装载机技术改造项目	93,600,000	71,700,000	13,650,000	825,000	-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技术改造项目	36,620,000	30,380,000	6,240,000	-	-
特种（小型）工程机械技改项目	42,500,000	25,931,000	7,769,000	5,021,000	3,779,000
铣刨路面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41,500,000	25,116,000	13,858,000	2,526,000	-
投资海外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17,328,000	11,697,600	5,630,400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	-	-
合 计	311,548,000	244,824,600	47,147,400	8,372,000	3,779,000

2、配股说明书项目效益分析

（1）G系列（高原型）轮式装载机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于2005年6月建成。按原项目计划产量全部达纲后，预计可新增G 系列产品2,400 台，轮式装载机总的产能达到10,000 台以上。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65,557 万元，利润4,774.6 万元。

（2）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于2004年下半年建成。按原项目计划产量全部达纲后，预计每年可新增产量800 台，使公司挖掘机的总产能达到年产1,000台。新增年销售收入44,370 万元，利润2,281 万元。

（3）特种（小型）工程机械技改项目计划于2005 年底前建成。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1,300台特种（小型）工程机械的生产能力。预计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4.4亿元，新增利润2,388万元。

（4）铣刨路面机械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于2005年底前建成。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300 台铣刨机的生产能力。预计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3.1亿元，新增利润4,200万元。

（5）海外销售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预计到2008 年，可实现年自营出口2,757.7 万美元，实现利润2,334.7万元人民币。

3、配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关于“特种（小型）工程机械技改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变更及实施进度、收益情况的说明：经公司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05 年将“特种（小型）工程机械技改项目”中的挖掘装载机、滑移装载机等产品的生产转移到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简

称“江苏柳工”),由江苏柳工负责实施,将江苏柳工逐渐建设为公司的小型工程机械生产基地。相应地,公司将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4,250万元)中的2,500万元转由江苏柳工使用,其余1,750万元留在公司本部,用于生产小型液压挖掘机。截止2006年底公司已通过向江苏柳工增资的方式将上述2,100万元投入江苏柳工,剩余资金将按其实施进度适时投入。

(2)关于“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技改项目”及“特种(小型)工程机械技改项目”中的小型液压挖掘机技改项目拟变更实施主体及项目实施进度、效益情况的说明: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6年将原由本部挖掘机分公司实施的“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技改项目”及“特种(小型)工程机械技改项目”中的小型液压挖掘机技改项目变更为在原本部挖掘机分公司基础上新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实施,变更前上述两个项目尚未实施金额分别为740万元、1,750万元,合计2,490万元。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技改项目已于2006年投入完毕,产能已达到1,000台以上,实际收益已达到原预计的达产后的收益水平。公司小型液压挖掘机技改项目将于2007年完工达产。

(3)对“铣刨路面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进度的说明:公司于2004年下半年设立了路面机械分公司,2006年公司又整合资源成立了“柳州柳工路面机械有限公司”,致力于铣刨机、摊铺机、平地机等路面机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2005年以来开始进行铣刨机产品的研发和试制,2006年完成1米机和2米机试制,但无产品销售。因铣刨机产品市场情况变化,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加快研制摊铺机、平地机等产品的速度,铣刨机项目投入的进度有所延后。根据公司2007年(2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铣刨路面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柳工路面机械有限公司”,由其负责该项目的继续实施。

2007年(8月3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将“铣刨路面机械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资金3,201.82万元中的计划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资金1,264万元继续由柳州柳工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作为铣刨机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剩余1,013.63万元变更为该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即该项目变更后尚未使用的资金3,201.82万元中的1,264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1,937.82万元用于流动资金。

(4)2007年(8月3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将2004年配股募集资金中未明确用途的719.58万元剩余资金作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

4、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实际收益与配股说明书承诺比较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配股说明书承诺比较

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大部分已按计划使用完毕，有关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的差异额
	投资额	预计完工时间	投资额	完工程度	完工时间	
G系列(高原型)装载机技术改造项目	9,360.00	2006年	9,360.00	100.00%	2004年	-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技术改造项目	3,662.00	2005年	3,662.00	100.00%	2006年	-
特种(小型)工程机械技改项目	4,250.00	2007年	2,941.25	69.21%	未完工	1,308.75
铣刨路面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4,150.00	2006年	1,207.14	29.09%	未完工	2,942.86
投资海外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1,732.80	2005年	1,732.80	100.00%	2005年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2004年	8,000.00	100.00%	2004年	-
合计	31,154.80	-	26,903.19	86.35%	-	4,251.6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差异说明：

1、G系列(高原型)轮式装载机技改项目于2001年7月开工建设，在前次配股资金到位以前，大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均来自于银行贷款，公司2004年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包含了偿还银行贷款的部分，因此，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时间早于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约定的时间。

2、由于2004年以来的政府宏观调控措施对工程机械行业造成很大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当延后了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技术改造项目。

3、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05年将“特种(小型)工程机械技改项目”中的挖掘装载机、滑移装载机等产品的生产转移到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柳工”)，由江苏柳工负责实施，将江苏柳工逐渐建设为公司的小型工程机械生产基地。相应地，公司将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4,250万元中的2,500万元转由江苏柳工使用，其余1,750万元留在公司本部，用于生产小型液压挖掘机。截止2006年底公司已通过向江苏柳工增资的方式将上述2,100万元投入江苏柳工，剩余资金将按其实施进度适时投入。

4、公司于 2004 年下半年设立了路面机械分公司，2006 年公司又整合资源成立了“柳州柳工路面机械有限公司”，致力于铣刨机、摊铺机、平地机等路面机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2005 年以来开始进行铣刨机产品的研发和试制，2006 年完成 1 米机和 2 米机试制，但无产品销售。因铣刨机产品市场情况变化，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加快研制摊铺机、平地机等产品的速度，铣刨机项目投入的进度有所延后。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效益与配股说明书承诺比较

投资项目	发行人承诺效益	项目实际效益 (2006 年度)	差异额	主要原因
G 系列(高原型)装载机技术改造项目	4,774.60	8,722.86	3,948.26	产销规模高于预期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技术改造项目	2,281.00	4,697.24	2,416.24	产销规模高于预期
特种(小型)工程机械技改项目	2,388.00	254.06	-2,133.94	尚未完成全部投资,未达产
铣刨路面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4,200.00	-	-4,200.00	尚未完成全部投资,尚未投产
投资海外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2,334.70	6,494.99	4,160.29	出口增长高于预期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合计	15,978.30	20,169.15	4190.85	-

注：项目产生效益的情况指各项目产生的税前利润，其中海外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效益指的是公司整个出口业务的税前利润；铣刨路面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尚未投产，没有产生收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独立核算产生的收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贵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内容比较

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和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贵公司的2004年至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定期报告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三、前次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的说明

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318,743,823.08元，已经投入使用269,031,874元，尚结余49,711,949.08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5.60%。

(1) 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05年将“特种(小型)工程机械技改项目”中的挖掘装载机、滑移装载机等产品的生产转移到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柳工”)，由江苏柳工负责实施，将江苏柳工逐渐建设为公司的小型工程机械生产基地。相应地，公司将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4,250万元)中的2,500万元转由江苏柳工使用，其余1,750万元留在公司本部，用于生产小型液压挖掘机。截止2006年底公司已通过向江苏柳工增资的方式将上述2,100万元投入江苏柳工，剩余资金将按其实施进度适时投入。

(2) 2007年(8月3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将“铣刨路面机械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资金3,201.82万元中的计划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资金1,264万元继续由柳州柳工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作为铣刨机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剩余1,013.63万元变更为该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即该项目变更后尚未使用的资金3,201.82万元中的1,264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1,937.82万元用于流动资金。

(3) 2007年(8月3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将2004年配股募集资金中未明确用途的719.58万元剩余资金作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

四、审核结论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2004年至2006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定期报告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配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承诺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年9月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